

**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
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-跨部會點次  
審查會議 NGO 與會說明及注意事項**

107.07.03

一、會議說明

結論性意見共 98 點，須審查點次共 91 點，其中跨部會共 36 點（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權益推動小組林召集人萬億主持），單一部會點次共 55 點（由各部會自行召開，會議資訊參/crc\_front/index.php?action=content&uuid=1c2baebd-75c4-4375-b9b6-32967b1dbb24）。

本場次表為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，與會單位如下：

- (一)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，由主辦單位邀請。
- (二) 長期關注 CRC 之專家學者，由主辦單位邀請。
- (三) 各點次權責機關代表，由主辦單位邀請。
- (四) NGO 及兒少：參與國際審查之 NGO（提交報告及協助兒少提交報告者）、議題相關之 NGO 及兒少，採自行報名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一律以電子郵件報名，提供 NGO 名稱、出席者姓名、聯絡方式（電話、電子郵件），聯絡人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黃立青專案人員，04-22500817，sfaa0426@sfaa.gov.tw。
- (二) 配合會議場地空間，除主辦單位邀請與會者外，尚有空間始開放 NGO 報名（每單位以一名為限），以參與國際審查之 NGO 優先，其餘 NGO 及兒少（以縣市政府兒少代表優先）依報名順序，由本署於會議前二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結果。
- (三) 報名時間：第 1 場為自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6 日止。其餘各場次為自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三、發言規則

- (一) 會議開始前將徵詢直播意願，與會者有一人反對，則不進行會議直播。
- (二) 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限（鈴聲提醒）。

四、會議資訊

- 會議主持人：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
- 會議地點：行政院貴賓室（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 號 1 樓）

日期	場次	討論章節/點次	
107 年 7 月 10 日（二） 上午 9 時 30 分	第 1 場	一、一般執行措施	10、14-15、16-17、21-22、23-24
107 年 7 月 17 日（二） 上午 9 時 30 分	第 2 場	三、一般性原則	27-28、30、31-32
		四、公民權與自由	33、38
107 年 7 月 24 日（二） 上午 9 時 30 分	第 3 場	五、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	46
		六、暴力侵害兒童	52-53、56-57
		七、身心障礙、基本健康與福利	59、62-63、64、65-67、68
107 年 7 月 31 日（二） 上午 9 時 30 分	第 4 場	八、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	82、85、86
		九、特別保護措施	90-91、94、96

107年8月20日(一) 下午2時	第5場	待協調點次	
107年8月21日(二) 上午9時30分	第6場		